

「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

一、 修正理由

本條例係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制定，依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及性別平等大步走-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，及行政院性平處對本自治條例審查意見，爰配合修正本條例第四條。

另配合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制定，爰為使本條例內容符合當前實際運作情形，並與中央法規互為配套，修正本條例第三條、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及第八條。

二、 修正重點

- (一) 擴大適用對象為具有原住民身分者。
- (二) 增列性別比例規定。
- (三) 新增繳納代金規定。